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301001

Doing Justice 嚴懲酒駕 守護正義

竹檢持續從嚴認定酒駕易科罰金標準

111 年迄今發監執行 54 人

本署為守護用路人安全，持續執行法務部「重懲酒駕犯行」政策，對於酒（毒）駕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確定之執行案件，從嚴認定個案得否易科罰金，若其情節達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將依法發監執行，杜絕僥倖，守護正義。

本署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統計迄今，對於酒駕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總計發監執行 54 人，其中刑期屬有期徒刑 6 月以下，得聲請易科罰金之執行案件，本署檢察官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聲請者計有 42 人，本署將持續貫徹此一嚴正執法態度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業於 111 年 1 月 30 日生效，酒駕行為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本署呼籲酒駕害人害己，嚴重威脅往來公眾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，為免酒駕肇事造成無辜民眾傷亡之憾事發生，

本署對心存僥倖者，將持續從偵查、公訴、執行三管齊下，
嚴懲酒駕，守護正義。